

世界共和國政要



烏拉乖

沿革。烏拉乖共和國。當從屬西班牙國時。爲東海大守 *Bande Orientale* 之所轄治。

是國以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布獨立。然自驅逐其占領土地之歐人後。其市民農民之間又起激戰。農民首領某氏。初握最高權。後由巴西國干涉。傾覆某氏之專權。合全國而稱爲普蘭奇內州。爾後因從屬巴西。不勝怨憤。遂終叛反。以千八百二十五年。再公布自治權。後三年。由英國爲仲裁。使巴西得保有其認可新國之憲法及干涉內亂之權利。遂認烏拉乖爲獨立國。

方今烏拉乖所行之憲法。皆同在一時制定。雖其五十年前。政治上數數激變。至今乃依然不改。其憲法以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議定。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受巴西國之認可。而以其年九月十八日。宣遵守之誓詞。

政權。憲法上。立法權則屬國會。國會以代議元老兩議院成立之。行法權則信任

大統領。

代議院。

代議院由各縣直接選舉議員組織之。每住民三千或二千以上。得選一

員。因各縣選舉議員。須隨時定數。故每八年。則調查人口一次。

選舉權。

凡烏拉乖國民。或歸化之外國人。具有左之資格者。均視為有權選舉之

國民。

第一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又已婚者。年在十八歲以上。

第二 須能讀文寫字。

第三 享有民權及政權。

不合格。下揭各項。均無為選舉人之資格。

第一 因身體及精神之薄弱。不能熟思而自由投票者。

第二 為奴僕及兵卒。

第三 無所寄宿。(即無家可歸者)

第四 曾處體刑或辱刑者。

第五 荒酒無度者。

第六 受家資分散之宣告者。

第七 對於國庫不能償所負之債項者。

第八 歸化外國者。

第九 未豫受國會之許可。擅受他國政府之官職或徽章者。

被選權。被選作代議員者。須五年以上。有有爲國民之權利。年齡在二十五歲以

上。有資產二萬佛郎以上。或其職業所得。亦如資產之數者。爲合格。

禁止兼任。行法權所任命之文官武職。及公教僧侶。或領受政府之恩俸者。不得

爲代議員。

任期。代議員任期爲三年。期滿一律改選。

補充員。選舉人舉代議員時。須指定同數之補充員。遇代議員未滿任以前。罷其

委任之行用。則以代理之。

議長職。代議員以多數取決。選各會期內之議長及其他職員。

俸給。代議員得由國庫領受俸給。其發俸以到國會議事堂所在地之出行日至歸家日支給之。俸給之多少。則於前次立法會閉會時。對下屆立法會任期間決定之。（憲法第三十七條）

元老院。元老院以每縣議員一人之比例。用複選法。選定議員組織之。

被選權。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前七年以內。爲有爲之國民。年齡在三十三歲以上。有五萬佛郎以上之資本。或職業所得之數亦相等者。方克當之。

禁止兼任。兼任之禁。元老議員與代議員同。

補充員。每選元老議員一人。須另選補充員一人。正議員倘於任期內罷職。則以代占其席次。

議長。元老院自以多數取決。選定議長及其他職員。

俸給。元老議員之俸。與代議員以同式議定。且以同法支給之。

選舉。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選舉。均就各區內。由選舉人以祕密投票行之。

代議員之選舉。用連名投票。投票之各種檢點。於每縣之首地行之。

元老議員之選舉爲複選。有選舉權之國民。均用祕密投票。指定上級選舉人。此上級選舉人之數。則比例人口定之。上級選舉人乃會集於縣之首地。更行選舉元老議員。

凡表決。須就改正選舉人名簿。由選舉職員於地方官吏前。將選舉人手寫或印刷之投票。投入投票匭。然後行之。

會期。兩議院每年以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開常會。又由大統領召集。得開臨時會。惟臨時會不得議決召集問題以外之事。

兩議院之一。不得於餘一議院之會期外開會。

兩議院之決議。非各議院議員半數以上到會議決者。不能有效。

總會議。兩議院各自集會。惟照憲法所豫定。(憲法第十七條)得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開總會議。

常任委員。兩議院因欲監視前會期至後會期間之憲法。果能遵守與否。遇有緊要時。便行用兩議院之職權。召集臨時會。故必選常任委員以注意之。

常任委員。以元老議員二人代議員五人組織之。由各議院以多數決選任。又各議院除現選委員。同時別須選同數之補充員。

大統領。選大統領。恆於三月一日。由兩議院合開總會議。以記名投票選舉之。得投票之過半數者。或於指名選舉。得最多數者。定爲當選人。

被選權。爲大統領者。須具有元老議員之資格。

任期。大統領任期凡四年。前大統領罷職後。非過同期限。不得再選。

空位。大統領之位。如一時空出。則由元老院議長行用其職。如實係空位。卽由國會議會另行選舉之。

宣誓俸給。大統領須於兩議院之合會。爲遵守憲法保護宗教之誓詞。（憲法第七十六條）其俸給則於各大統領任期內之國議會定之。
法律之制定。凡定新法律。須兩議院協力爲之。

法律起草之權。除代議院所掌租稅法律外。（憲法第二十六條）概屬各議院之議員及大統領。大統領所任或免之責任大臣。亦有法律起草權。

凡甲議院可決之法律移於乙議院。乙議院得排斥、認可、或修正之。其修正之者。須加修正案送還甲議院。甲議院如維持原案。則兩議院開合會。以表決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者決其問題。詳言之。卽採用原案或拒絕是也。

凡拒絕之草案。同會期內不得再提出。

發布及中止之。不認可權。大統領須於十日內發布國議會之決議。如以草案爲不適當。則加異見書。將草案送還原議之議院。

受大統領送還草案之議院。卽會同兩議院開合會。就原案以記名投票問其可否。

依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其維持或排斥。如該草案。已可決後。卽作有效之法律。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於立法權外。又有裁判職權。

代議院得控訴大統領、國務大臣、兩院議員、或高等法院法官。其有犯反逆、瀆職、過失、違背憲法等罪者。可控訴之於元老院。

元老院就代議院之控訴。以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裁定之。其判決後。則除免罪人之職。此外更無他事。或更得於普通裁判所控訴之而已。

又兩議院之合會。得選舉高等法院之法官。高等法院之職權。專在司法。

憲法之改正。憲法於前後相連之二立法議會。非以改正案爲議題。不得改正。其改正者。非在國之大議會不得行。國之大議會。以特選議員組織之。其定員爲元老代議兩院議員數之一倍。其議事。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取決之。（憲法第五十九條）



5 1/2